

华裔挚友，法界精英-----何珍珍

何珍珍律师是大华府知名的年轻律师，从业以来，何珍珍律师潜心研究，认真积累，具有深厚的法律功底，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是全美法律界少数在美国生长而精通中英文的华裔律师。在意外受伤案件，交通意外，车祸理赔及医疗误诊领域有很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擅长办理各类移民案件和家庭案件；为客户赢得满意的利益；为多家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多家中资公司在美国的设立，并为这些企业在美国的经营提供良好的后续法律服务。

何珍珍律师具有馬州、華盛頓特區、維州、加州及其各州聯邦法院律師執照。

何珍珍出生于美国，学习成绩优异，曾同时被斯坦福大学和乔治城大学录取，她最终选择了离家近的乔治城大学。从乔治城大学外交学院毕业后，她在美利坚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博士。在其就读法学院期间，即已于罗克维尔前市长法律事务所 Van Grack, Axelson, Williamowsky & Jacobs 任职实习律师，协助处理多起离婚、车祸诉讼、房地产过户等案件。并在取得律师执照后同时开办侨胞移民及家庭纠纷等各类法律案件。

何律师曾任职于台湾的“麒麟法律事务所”，及美方在台“博钦国际法律事务所”Perkins Coie Law Firm 任职“美方律师”，专门处理国际商业案件，知识产权、外商投资的公共建设等案件。回美后即在华盛顿DC的 Epstien, Becker & Green 及 Piper, Marbury, Rudnick & Wolfe 律师事务所任职，处理国际商业合约、房地产投资以及连锁店经营的法律案件。任职中曾被派往中国、台湾、澳洲及新加坡，担任无数合约的谈判律师。许多业已成功办妥案件的客户至今仍与她保持密切联系。

为了专门服务华人，何律师离开了美国律师事务所，自己开创了事务所。她凭着美国律师专业知识和优秀的中英双语条件为华人争取权益。2002年大华府地区中国侨民张晴的母亲吕佩贞一案充分表明了何珍珍心系弱小，主持正义，热情为华裔同胞服务的精神。

张晴移民来美后，在 7-Eleven 打工，母亲吕佩贞独自在家。蒙郡成人保护中心认为吕佩贞老人不适合独自一人呆在家里。把老人送往老人院。老人在老人院里没有行动的自由，不懂英文，无法表达自己的冷暖，无法表达自己的病痛，更无法表达自己对目前处境的想法。马里兰最高法院不顾这些事实将吕佩贞的监护权判给蒙郡政府。何珍珍向张晴伸出了援助之手。她帮助张晴打官司，全力夺回吕佩贞的监护权，让张晴带着母亲回家，离开那个她母亲根本就不喜欢的地方。

何珍珍是一位非常年轻聪明的律师，她富有同情心，是一位难得的有爱心的律师。她不是那种两眼只盯着钞票的人。何珍珍接手吕佩贞案件之后，发现所有的判决都是难以推翻的。但是，监护权审判过程中的几处关键表述和记录给了何珍珍巨大的鼓舞。她当时写了一封《致蒙郡卫生及人道服务局局长的公开信》，同时抄送马里兰州州长、蒙郡郡长、众议员、参议员，向他们表达了一个坚决的要求，纠正法院的不人道和不公正的判决，把吕佩贞的监护权还给张晴。同时，打印了一份《我要回家》的文件，号召华人都来帮助吕佩贞，使她早日回到家中，文件里面征集华人社区的签名和募捐。这些信件发出之后，效果出现了，蒙郡政府意识到吕佩贞的案子如不重新审理，中国人是不会罢休的。在可能面临中国人举牌抗议的情况下，蒙郡政府的态度开始软化。他们愿意重新考虑老太太的监护权问题，至此，解决问题

的大门已经完全打开。2002 年的 8 月，张晴重新获得了母亲的监护权，把母亲接回了家中。为了褒扬何珍珠律师所做的贡献，世界华裔协会送其“华裔挚友，法界精英”的称号。她还多次为华人进行移民方面的免费义务讲座。由于她在社区做了大量的义务工作，亚太美国人法律资源中心为何珍珠颁发了奖状，以表彰和感谢她的尽心尽力和无私奉献。